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二樓員工餐廳)。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29,685,565股(其中以電子投票股數為15,083,56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無表決權股份後之股份總數35,000,000股之84.81%。

出席董事：張明弘董事、李昭霈董事、李博甯董事、陳金華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林孟毅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沈千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書晨會計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紀錄：黃慧倫處長



一、 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3.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書晨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至第10頁及第12頁至第19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85,565股(含電子投票權15,083,5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9,681,724權 (含電子投票權15,079,724權)	99.98%
反對表決權數：1,349權 (含電子投票權1,349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92權 (含電子投票權2,492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 27,407,160元。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0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27,407,160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20,224,420 元及資本公積 7,182,740 元撥補，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3.本次擬不發股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85,565股(含電子投票權15,083,5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9,679,686權 (含電子投票權15,077,686權)	99.98%
反對表決權數：3,387權 (含電子投票權3,387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92權 (含電子投票權2,492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說 明：1.減資原因：為優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 2.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擬定為新台幣105,000,000元，銷除股份10,500,000股。截至115年2月26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35,000,000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減資比率為30%，預計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3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資本結構並無重大影響。
- 3.銷除股份：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300股(即每仟股換發700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之日前5日起至停止過戶前1日，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按面額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4.減資後股本變動情形：本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45,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股份總數為24,500,000股(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俟減資基準日確定之)。
-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 6.本案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及每股退還金額等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7.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85,565股(含電子投票權15,083,5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9,678,724權 (含電子投票權15,076,724權)	99.97%
反對表決權數：1,369權 (含電子投票權1,369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72權 (含電子投票權5,472權)	0.01%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4.07.24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85,565股(含電子投票權15,083,5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9,679,724權 (含電子投票權15,077,724權)	99.98%
反對表決權數：1,349權 (含電子投票權1,349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92權 (含電子投票權4,492權)	0.01%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實際營運所需，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至第23頁(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85,565股(含電子投票權15,083,5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9,678,724權 (含電子投票權15,076,724權)	99.97%
反對表決權數：4,349權 (含電子投票權4,349權)	0.01%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92權 (含電子投票權2,492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實際流程作業，故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85,565股(含電子投票權15,083,5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9,681,724權 (含電子投票權15,079,724權)	99.98%
反對表決權數：1,349權 (含電子投票權1,349權)	0.00%
無效表決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權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92權 (含電子投票權2,492權)	0.00%

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六、 臨時動議：

經尋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 散 會： 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一】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現況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自行車車燈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在研發團隊共同努力下，成功開發具有高LED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各自行車品牌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自行車品牌合作的機會，車燈產品因規格技術持續精進，使本年度自行車車燈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而本公司車用光學射出件，受到車內面板尺寸不斷上升之趨勢，導致中小尺寸面板進入尾聲等因素，使本年度射出件之營業收入下滑。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車燈產品的客源，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以期在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426,377	435,198	(8,821)	-2%
營業成本	299,379	328,171	(28,792)	-9%
營業毛利	126,998	107,027	19,971	19%
營業費用	77,376	73,750	3,626	5%
營業利益	49,622	33,277	16,345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259)	2,386	(85,645)	-3,589%
稅前淨利	(33,637)	35,663	(69,300)	-194%
所得稅費用	6,230	(7,353)	13,583	185%
稅後淨利	(27,407)	28,310	(55,717)	-197%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車用光學射出件中小尺寸機種進入尾聲所致。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生產設備折舊減少及生產良率提升所致。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估列訴訟相關費用所致。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產生 27,407 千元。

三、114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73	14.28
流動比率(%)	379.97	467.22
資產報酬率(%)	(5.15)	4.56
權益報酬率(%)	(6.40)	5.51
純益率(%)	(6.43)	6.5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8)	0.81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公司 11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13 年度上升、流動比率較 11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為因應營運所需使得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公司 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本期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相關數據皆較 113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使得本期淨損所致。

四、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114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開發自行車車燈而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共投入 21,384 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 5%。

六、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光學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提供自行車品牌市場創新的車燈架構以增加車燈市佔率，並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且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在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能力、策略合作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等市場，來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全球經濟表現所帶來的生產/銷售之衝擊與挑戰、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搜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李昭霽



主辦會計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二】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書晨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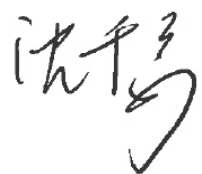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千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三】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4/12/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426,377仟元，主要经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由於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且交易金額重大，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而公司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影響，致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交易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含海關出口文件、託運單等)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賴書晨

賴書晨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產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64,499	37	\$180,200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145,963	32	124,64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85	-	11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4,160	10	44,274	7
1410	預付款項		7,999	2	11,02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306	81	360,255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52,597	12	186,13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七	6,176	1	16,37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12,573	3	18,7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12,308	3	1,3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十二	2,381	-	5,7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035	19	228,438	39
1xxx	資產總計		\$449,341	100	\$588,69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45,473	10	35,29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6,540	6	23,21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088	1	2,4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346	1	3,4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九	10,635	2	1,7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0、七及十二	5,150	1	10,60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383	-	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615	21	77,106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717	-	5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0、七及十二	1,289	-	6,4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6	-	6,981	1
2xxx	負債總計		97,621	21	84,087	14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7	350,000	78	350,000	5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7	8,902	2	108,902	19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25	5	17,394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7,407)	(6)	28,310	5
	保留盈餘合計		(7,182)	(1)	45,704	8
3xxx	權益總計		351,720	79	504,606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9,341	100	\$588,69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露



會計主管: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8	\$426,377	100	\$435,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11及七	(299,379)	(70)	(328,171)	(75)
5900	營業毛利		126,998	30	107,027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856)	(5)	(17,234)	(4)
6200	管理費用		(35,136)	(8)	(33,3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84)	(5)	(23,176)	(5)
	營業費用合計		(77,376)	(18)	(73,750)	(17)
6900	營業利益		49,622	12	33,27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498	-	1,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919)	(20)	3,270	1
7050	財務成本		(838)	-	(1,9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59)	(20)	2,386	1
7900	稅前淨(損)利		(33,637)	(8)	35,663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3	6,230	2	(7,353)	(2)
8200	本期淨(損)利		(27,407)	(6)	28,31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407)</u>	<u>(6)</u>	<u>\$28,310</u>	<u>7</u>
	每股(虧損)盈餘	六.1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78)</u>		<u>\$0.81</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78)</u>		<u>\$0.81</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7	\$350,000	\$108,902	\$12,227	\$51,666	\$63,893	\$522,79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7	(5,1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499)	(46,499)	(46,499)
113年度淨利					28,310	28,310	28,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10	28,310	28,3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7	\$350,000	\$108,902	\$17,394	\$28,310	\$45,704	\$504,60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7	\$350,000	\$108,902	\$17,394	\$28,310	\$45,704	\$504,606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1	(2,8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479)	(25,479)	(25,4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00)		(27,407)	(27,407)	(100,000)
114年度淨損					(27,407)	(27,407)	(27,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07)	(27,407)	(27,4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六.7	\$350,000	\$8,902	\$20,225	\$(27,407)	\$(7,182)	\$351,72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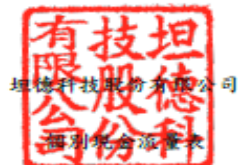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昭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33,637)	\$35,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380	70,1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823	-
攤銷費用		6,206	7,55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997)	3,641
租賃修改利益		(8)	(759)
利息費用		838	1,934
利息收入		(1,498)	(1,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965	7,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320)	74,985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574)	(10)
存貨減少		2,856	8,996
預付款項減少		3,028	5,6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79	(14,3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40	(12,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4	(457)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8,859	(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	(3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296	186,092
收取之利息		1,498	1,050
支付之利息		(624)	(1,699)
支付之所得稅		(3,593)	(16,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77	168,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7)	(9,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86	4,290
取得無形資產		-	(4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0	2,1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4)	(1,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65	(5,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9,030
短期借款減少		-	(155,087)
租賃本金償還		(10,464)	(13,037)
發放現金股利		(125,479)	(46,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43)	(105,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01)	58,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00	122,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4,499	\$180,2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霖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14年度稅後淨損	(27,407,160)
本期待彌補虧損	(27,407,160)
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20,224,420
加：資本公積	7,182,74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4/12/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4. (2)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6.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4. (2)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訂
三十二、本處理程序，依核決權限表呈送核示， <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三十二、本處理程序，依核決權限表呈送核示，修正時亦同。	依據實際作業流程修改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5/02/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或同一集團成員，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關係企業資金融通需求，修改內容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同一集團成員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關係企業資金融通需求，修改內容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	文字修正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u>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u>本</u>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u>本</u>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u>本</u>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本</u>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實施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實施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實際作業流程修改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5/02/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實施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實施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實際作業流程修改